中央研究院聘(僱)用人員契約書（人事費範例-選擇離職儲金）

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：

○ ○ ○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一、甲方授權 （註：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）訂立契約。

二、契約期間：

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聘用乙方為

 （註：請填職稱）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，從事下列工作：

（例如：協助研究工作或其它與研究相關工作。）

四、工作單位：

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 （含研究計畫或與研究相關工作之地點。）

五、受聘責任：

(一)乙方受聘後須確保甲方公務機密，有保密期限者從其規定，無保密期限者，自離職日起三年為限（解聘者亦同）。乙方不得有不法行為或違背約定義務，如有違背者，除涉及民、刑事責任，由甲方依法追究外，並得隨時解聘。

(二)在聘用期間，乙方願接受與甲方約定之工作上的指派調遣，並遵守此工作上之相關規定。若乙方違背上述相關規定確屬情節重大，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；甲、乙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提前終止契約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預告，經甲、乙雙方協議後乙方始得離職。乙方離職時，應先依照規定辦妥離職手續。如有損害公物，或侵權情事（或違反甲方智慧財產權規定），應負責賠償。

六、乙方在受聘用期間，除應遵守甲方一切行政法規之規定外，其假期、離職儲金給與、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，依下列約定：

(一)假期核給：依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辦理。

(二)離職儲金之扣繳及給與依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規定辦理，按月扣繳儲存生息，並於離職時依規定發給。

 1.按乙方每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，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，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。並由甲方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，列帳管理。

 2.乙方因契約期滿離職、或經甲方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、或在職因公、因病或意外死亡者，發給公、自提儲金本息。

 3.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，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，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。

 4.其餘未盡事宜請參考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有關規定。

(三)乙方受聘用期間，甲方應善盡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。

七、約聘報酬：甲方按月支給乙方報酬 薪點、折合率為 元、折合新台幣 元（每月工作酬金自當月一日發放）。註：經費來源：

八、考核及獎懲：

乙方之考核及獎懲，依甲方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理。

九、年終工作獎金：

年終工作獎金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發給。

十、服務與紀律：

（一）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相關規範，並應謙和、誠實、謹慎、主動、積極從事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研究上、技術上及其他因工作內容得知之秘密，非經甲方事前書面之同意，不得洩漏，退職後亦同。

（三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（或有管理權人員）之指揮監督。

（四）乙方在工作時間內，非經主管允許，不得擅離工作崗位。

（五）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教育、訓練及集會。

 (六) 乙方應遵守甲方資訊安全相關規範，如因個人使用電腦或軟體等產生違法行為，由乙方自行負擔或承擔相關民事賠償及刑事責任。

 (七) 乙方受聘(僱)期間，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，悉依「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迴避進用：

甲、乙雙方應遵守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1項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。

 乙方承諾（如後附具結書）非屬前項應迴避聘用之人員，如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，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，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聘用契約。

十二、乙方於受聘用期間產生之著作或工作（研發）成果，依「中央研究院著作權處理要點」、「中央研究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悉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契約修訂：

 本契約經雙方同意，得以書面隨時修訂。

十五、因本契約所生之法律糾紛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理法院。

十六、契約之存執：

 本契約書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立契約書人：

甲 方：中央研究院

法 定 代 表 人 ：廖 俊 智

授 權 簽 約 人 ：

（所 長、主 任）

乙 方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